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8號

上　訴　人　廖景智
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複　代理人　唐大鈞律師
被　上訴人　何健嘉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彥升（Telegram名稱「永利皇宮」）經其會計即訴外人蔡采玲（Telegram名稱「茱蒂」），於民國113年4月6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以價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向Telegram名稱「金來發」之人（下稱金來發）購買USDT幣（下稱泰達幣）1萬8,575顆，並約定金來發應於收受價金之同時，將上開泰達幣給付至蔡采玲指定之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丙錢包。伊於同日依蔡采玲指示，在7-ELEVEN永進門市（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超商）交付現金60萬元（下稱系爭60萬元）予被上訴人。然被上訴人疏未向伊確認丙錢包之位址，而於同日22時39分12秒，將泰達幣轉入附表編號二所示之乙錢包，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60萬元之利益，致伊受有同額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求為擇一命上訴人給付伊60萬元本息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先位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泰達幣1萬8,575顆；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

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本息。原審駁回上訴人先、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復撤回先位聲明之上訴（見本院卷第68頁），此部分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見原審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金來發以60萬元向伊購買泰達幣1萬8,020顆，原約定在「永興街東生藥局」面交，嗣因有點鈔之需要而改至系爭超商面交。伊與訴外人張○○、曹長泓一同至系爭超商後，與上訴人碰面，伊先撥打Telegram語音通話問金來發「你是不是沒有自己過來？這個人是你派過來的嗎？」，並以擴音功能讓上訴人聽，以確認上訴人為金來發所指派進行交易之人，經確認後，伊乃將泰達幣1萬8,020顆自伊之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甲錢包發送至金來發提供之乙錢包。伊將其手機顯示之乙錢包已接收上開泰達幣之交易成功畫面（下稱系爭畫面）提示予上訴人確認後，上訴人再當場將系爭60萬元交付伊，伊受領系爭60萬元有法律上原因。兩造間並無買賣之給付關係，上訴人係輾轉受指示給付系爭60萬元予伊；伊無詐欺故意，亦無過失，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可知民法規定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均以權利受侵害為要件。上訴人主張陳彥升透過其會計蔡采玲向金來發購買1萬8,575顆泰達幣，系爭60萬元係上訴人受蔡采玲指示而代理蔡采玲交付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98頁）。此由上訴人提出之Telegram「04幣商」群組於113年4月5日及113年4月6日陳彥

升、蔡采玲、金來發等人之對話內容（見原審卷第23至37頁），及上訴人自承其係因有交易要完成，於113年4月6日當天始加入該群組，其未在群組內討論交易內容等情（見本院卷第85、87頁），亦可知上訴人僅係於113年4月6日臨時依蔡采玲之指示，為完成陳彥升與金來發之泰達幣交易而出面交付系爭60萬元之人。則受有系爭60萬元損害之人，應為向金來發購買1萬8,575顆泰達幣之陳彥升，並非上訴人。此外，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財產受有何種損害，是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返還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已屬無據。

㈡再者，兩造於系爭超商碰面後，被上訴人先撥打Telegram語音通話問金來發「你是不是沒有自己過來？這個人是你派過來的嗎？」，並以擴音功能讓上訴人聽，以確認上訴人為金來發所指派進行交易之人等情，未據上訴人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堪信真實。被上訴人乃於113年4月6日22時39分12秒將泰達幣1萬8,020顆自其使用之甲錢包發送至金來發提供之乙錢包，並將被上訴人手機上顯示之系爭畫面提示予上訴人，上訴人再當場將系爭60萬元交付被上訴人等情，亦據兩造於原審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01頁），並有系爭畫面截圖可按（見原審卷第87頁）。上訴人於本院復稱被上訴人僅將手機晃一下，伊根本什麼都看不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要屬嗣後翻異之詞，委無可採。況且，證人張○○於原審具結證稱：金來發打電話給被上訴人說要買泰達幣，要面交，雙方已講好交易數量及金額；面交當下有伊、被上訴人、曹長泓及來面交的人（指上訴人），金來發是年輕的聲音，來現場是個大叔，被上訴人有以電話問金來發來者為何人，金來發說是他們公司的人；被上訴人有出示系爭畫面給上訴人看，上訴人再把系爭60萬元拿給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97至198頁）。足見被上訴人係基於其與金來發之泰達幣買賣關係，將泰達幣1萬8,020顆轉入金來發提供之乙錢包後，始收取系爭60萬元，並非無法律上之關係而收

取；且上訴人已由系爭畫面知悉被上訴人係將泰達幣1萬8,020顆轉入乙錢包，始交付系爭60萬元予被上訴人，亦無證據顯示上訴人有當面向被上訴人確認應將陳彥升購買之泰達幣轉入丙錢包，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疏未向伊確認丙錢包之位址而將泰達幣轉入乙錢包，係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等語，亦無可取。此外，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收取系爭60萬元係涉犯詐欺罪嫌對被上訴人提出告訴，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有該署113年度偵字第33354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見原審卷第61至63頁），益徵被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要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見原審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綵　君

法　官　張　瑞　蘭

法　官　陳　宗　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附表：均為虛擬電子錢包

一、甲錢包：位址：TUczCRDPjdqutYE42eUspPhGfGo4tmbPXD。

二、乙錢包：位址：TL6DTqNzswrsRuvxaaPjeB31BEJoPc67FG。

三、丙錢包：位址：TGb7KtDz326RGJrSJfVzEN5u3JQY18iwU8。